

108年核定版本

國立體育大學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	
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	42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6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2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體育推廣學系、運動保健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 (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1學分，其餘為2學分)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	2	人體解剖生理學、健康促進、運動營養學		必修至少2學分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健康與體育概論		必修至少2學分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安全教育與急救、運動傷害與急救		必修至少2學分
體育專長課程	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	10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、健康管理		必修至少2學分
			自然科學: 運動生理學、運動生物力學、運動心理學、適應體育概論		必修至少4學分
			人文科學: 體育學原理、體育史、運動社會學、體育學研究法		必修至少4學分
	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	14	挑戰類型運動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、游泳		至少2種
			競爭類型運動 A (陣地攻守性、網牆性球類運動)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巧固球、手球		競爭類型運動 A 至少5種
			競爭類型運動 B (標的性、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)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壘球、高爾夫、保齡球、法式滾球		競爭類型運動 B 至少1種
			表現類型運動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體操、舞蹈、民俗體育		至少2種
	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	4	休閒性運動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A. 水域休閒運動: 水域活動 B. 戶外休閒運動: 健走運動、飛盤 C. 其他休閒運動: 社區休閒運動、有氧舞蹈		至少1種
防衛性運動：每課程為一學分 國術、柔道、跆拳道			至少1種		
體育行政與管理、運動賽會管理、運動裁判法 運動訓練法、體能訓練法			至少2種		

108年核定版本

	體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運動指導法	
		體育課程設計	
		體育測驗與評量	
說 明			
<p>一、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)。</p> <p>三、課程名稱含有(上)、(下)、(一)、(二)標示者，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。例如；游泳與游泳(一)、游泳(上)同。</p>			